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大数据技术查询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0240565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采购文件上注明的响应截止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我司恕不接收。因此，供应商应当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提交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三、请正确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

四、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次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五、建议将响应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六、分公司参与协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

七、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提交两份不同协商响应方案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附我司地图：



目 录

邀请函	4
第一部分 协商须知	6
(一) 总则	8
(二) 采购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 响应文件的协商和评审	14
(六) 代理服务费	16
(七) 授予合同	16
(八) 关于询问、质疑、投诉	17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19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2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目录	29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30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30
第三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32
3-1 报价函	32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3
3-3 首次报价一览表	35
3-4 详细报价表	36
3-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7
3-6 协商响应与采购文件差异一览表	38
3-7 保证金退还说明	39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1

邀请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大数据技术查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40565）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请收到邀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用途	数量	分项预算
数字围栏系统查询服务账号	5 个	9.8 万元/个/年

备注：

1. 采购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部分。
2.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4.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以下材料：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与协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只接受邀请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售价及方式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通过链接 <http://www.zztender.com/>

3.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

备注：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线上购买，售后不退。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请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17:30 前登录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先行注册，请预留最长一天的注册审核时间，避免错过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完成注册后可以从采购公告右侧的“我要报名”入口进行线上登记并完成交费，

交费成功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20-87554018，杨小姐）

四、响应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6日上午10:00

提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协商时间：2025年2月26日上午10:00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89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2133715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潘先生、王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554018 87554238

内部纪律监督电话：020-87554258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第一部分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9.0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答疑及踏勘现场等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4	协商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5	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提交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号 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 0117 7509 011；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 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 标注项目编号 。
6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壹份。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或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保证金”等字样。
7	样品要求	无。

8	单一来源采购 人员组成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依法组建的 3 人组成。
9	评定成交的标 准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提出合理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后下浮 5%计取：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5%计取。</p> <p>(3) 增值税另行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中。</p> <p>成交供应商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后的金额）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p> <p>银行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p> <p>注明项目编号。</p>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响应失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照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协商范围：见本采购文件“用户需求”。
- 2.2 资金来源：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 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3. 概念释义

3.1 采购人：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采购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3.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3.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4 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对象。

3.5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单一来源协商流程评选出来的响应供应商。

3.6 货物：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8 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响应供应商的款项。

3.9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3.10 日期：指公历日。

3.11 时间：指北京时间。

3.12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详见《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4.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协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就响应文件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如产品生产厂商或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质量标准与服务内容及标准优于（更严、更高）国家标准或采购文件的，则按更优、更高、更严的质量标准与服务内容执行。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采购文件及协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关于分公司协商

分公司协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联合体协商

若邀请函允许联合体协商的，则必须满足：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协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8.3 联合体协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协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协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协商；

8.4 联合体协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协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包括：

邀请函；

协商须知；

用户需求；

合同草案；

响应文件格式；

协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协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进行评判。

1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

13.2 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

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14.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16.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8. 报价说明

18.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8.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18.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8.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9.1 协商语言：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协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19.2 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9.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9.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9.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协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9.6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19.7 响应文件是最终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的依据之一。供应商应认真、严谨的编写响应文件，不得为增加评分、谋取中标机会而故意夸大、虚假杜撰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无法履行的服务方案、承诺。响应文件的内容还应清晰、准确，不得有歧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歧义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20.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协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协商响应无效。

20.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

21. 关于保证金

21.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21.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协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1.3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中的协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21.4 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1.5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请供应商按协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将保证金存进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1.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1.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1.8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1.9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22. 协商有效期

22.1 响应文件在**协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有效。协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协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协商在原协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协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标书（U 盘），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本，电子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供应商应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3.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4.2 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或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一起封装，封套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保证金”等字样。

24.3 封套上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规定 响应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25. 响应截止时间

25.1 本次协商的响应截止时间：见本采购文件“邀请函”。

25.2 本次协商的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本采购文件“邀请函”。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响应文件的协商和评审

28.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8.1 本次协商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8.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采购有关法规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协商，协商的轮次依实际情况确定，并提交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8.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在协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协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协商专家回避：

28.3.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8.3.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8.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8.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8.3.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28.3.6 参与采购文件论证的；

28.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9. 协商的原则

29.1 如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结论不一致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9.2 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和参与协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9.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进行评判。

30. 评审方法

30.1 第一阶段：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单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

30.2 第二阶段：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协商。（协商的内容主要是对供应商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或以上的协商及报价。

30.3 第三阶段：协商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单一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如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30.4 第四阶段：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采购成交，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协商；采购人不能调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作协商失败处理。

30.5 对出现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31. 初审表

评审内容		报价单位
资格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符合协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属于无效报价的情形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写“是”或“否”)	

注：

每一项符合要求的为“通过”。出现一个“未通过/不符合”的结论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2.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前提下，以提出合理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32.2 采购人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代理服务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协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收取。

(七) 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采购人根据需求或响应文件的内容补充完善合同模板中约定不明确或遗漏约定的内容，不视为对采购文件文件及响应文件做实质性变更。

34.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

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询问、质疑、投诉

36. 关于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详见《邀请函》。

37. 关于质疑

37.1 质疑形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超期提出质疑或不按要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质疑。

37.2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质疑电话：020-87554018

传真：020-87554028

联系人：内控部

邮箱：zgzbnkb@126.com（用于接收质疑、询问）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响应无效。

2. 本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大数据技术查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49 万元（人民币）

分项预算：9.8 万元/个/年

服务地点：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服务期限：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使用服务。

二、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及目标

1. 需实现的功能

- (1) 支持特征码信息检索，通过对方提供的设备数据，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 (2) 支持画像推测，大数据画像，对设备打标签。
- (3) 支持线上行为分析，分析设备安装的 APP 列表，并进行分类提示。
- (4) 支持常连 WiFi 分析，分析近段时间特定设备的常连 WiFi。
- (5) 支持关系图谱展示，分析目标数据信息的关系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 (6) 支持点位管理，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 (7) 支持点位分析，分析设备近期点位。
- (8) 支持 WiFi 画像查看，对 WiFi 设备进行基础信息、点位信息、风险属性等画像分析，支持查询 WiFi 设备附近的网络环境，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检索查询 WiFi 历史关联的 IP 信息，支持对 IP 关联的可疑路由信息进行分析。
- (9) 支持基站提数，对指定基站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 (10) 支持 WiFi 碰撞分析，通过多个目标 WiFi 的碰撞，分析出关联的设备情况。

2. 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采购大数据技术服务，运用海量移动互联数据，实现数据融合、关联和建模分析，

结合移民管理业务需要，构建态势感知、全息档案、数据模型、研判工具等创新应用。

三、服务要求

1. 培训要求

(1)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培训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如举行线上培训班或上门培训等。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整体结构和技术特点、产品系统应用培训等。

(2) 服务期内提供至少 2 次培训，培训人数不限，达到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该产品的效果。

2. 服务响应

当系统在运行中发生问题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小时内响应，从采购人通知之时起，解决应用软件的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如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的，应按照故障持续时间顺延合同服务期限。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完成开通账号、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费用。

五、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后，向采购人发出验收通知，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应在 5 日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及程序：采取一次性验收的方式，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

3. 履约验收内容：主要验收提供的账号是否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功能和目标，是否能够实现数据分析等。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大数据技术查询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受托方（乙方）：

2025年 月

甲方：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大数据技术查询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_____（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附件；
- （3）响应文件及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数字围栏系统查询服务账号 5 个

2.2 服务内容：

2.2.1. 需实现的目标

运用海量移动互联数据，实现数据融合、关联和建模分析，结合移民管理业务需要，构建态势感知、全息档案、数据模型、研判工具等创新应用。

2.2.2 需实现的功能

- （1）支持特征码信息检索，通过对方提供的设备数据，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 （2）支持画像推测，大数据画像，对设备打标签。
- （3）支持线上行为分析，分析设备安装的 APP 列表，并进行分类提示。
- （4）支持常连 WiFi 分析，分析近段时间特定设备的常连 WiFi。
- （5）支持关系图谱展示，分析目标数据信息的关系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6) 支持点位管理，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7) 支持点位分析，分析设备近期点位。

(8) 支持 WiFi 画像查看，对 WiFi 设备进行基础信息、点位信息、风险属性等画像分析，支持查询 WiFi 设备附近的网络环境，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检索查询 WiFi 历史关联的 IP 信息，支持对 IP 关联的可疑路由信息进行分析。

(9) 支持基站提数，对指定基站设备进行查询筛选。

(10) 支持 WiFi 碰撞分析，通过多个目标 WiFi 的碰撞，分析出关联的设备情况。

2.3 服务期限：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使用服务。

3.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开通账号、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使用承诺书”与“账号申请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材料寄送至乙方；

(2) 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数据服务、催告甲方履行应尽义务，并保留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如甲方迟延履行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亦应负责赔偿；

(3) 甲方使用系统查询服务结果仅限于业务工作需要，不得将系统查询服务结果用于约定外的其他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向无关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转让（无论是否有偿），研发、衍生知识产权产品，或用以侵害公民通信自由、住宅安全、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

(4) 甲方要保证系统查询服务结果的安全性与合法性。甲方不得泄露系统查询服务结果，如因使用该系统造成侵害公民通信自由、住宅安全、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与乙方无关。

(5) 甲方使用人不得将开通权限转借他人使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产品使用承诺书”与“账号申请单”纸质版材料，经核实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为其开通查询账号，并将登录地址及登录方式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

交付给甲方联系人。从账号开通之日起，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及时返回系统查询服务结果；

(3) 配备专门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解答相关疑问；

(4) 乙方不得擅自存储、修改、使用、对外披露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含甲方使用乙方系统形成的数据、结果）。

(5) 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数据服务。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数据服务的，乙方应将余款退还给甲方。

(6)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收取额外费用。

(7)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使用最新系统服务，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升级不收取费用。

6.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为甲方开通数字围栏系统查询服务账号，提供给甲方使用。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账号是否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功能和目标，是否能够实现数据分析等。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的系统产品统计表，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满足甲方的需求。

(4) 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5)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后，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在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反馈乙方。验收通过的，从乙方验收通知送达之日视为乙方完成甲方开通数字围栏系统查询服务账号的安装、调试及培训之日。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的，乙方应根据验收结果进行整改并重新通知甲方验收，直至验收最终通过之日视为乙方完成甲方数字围栏系统查询服务账号安装、调试及培训。

7.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乙方所有。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

财产。甲方不得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并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8.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相应有权机关作出的有效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应向对方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将最终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 违约责任及索赔

1、乙方系统存在故障，发生 10 次或累计 240 小时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比例退回部分合同款、支付违约金；

2、乙方擅自使用或披露甲方的数据信息，或甲方使用乙方系统形成的数据信息时，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合同前线未届满，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乙方应该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在另一方发出督促纠正等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补救措施；若在此期限内违约方仍未采取纠正、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即时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并在通知规定的时间终止本协议。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0. 保密

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乙方及其关

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法定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甲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职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 乙方不得擅自存储、修改、使用、对外披露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数据(含甲方使用乙方系统形成的数据、结果)。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年内持续有效。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 (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授权人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进行分包。

13. 项目代表

(一) 甲方联系人(见本合同尾部)作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验收本合同相关产品,或就产品、款项清单等提出异议。

(二) 乙方联系人(见本合同尾部)作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交付本合同相关产品,或接受甲方代表就产品等提出的异议。

(三) 一方变更项目代表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寄至被受送达方之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5. 合同执行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 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协商情况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变更！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资格审查	1	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6	协商响应与采购文件差异一览表		
	7	保证金退还说明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按邀请函中所列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协商有效期	报价函（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最终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请在对应的打“√”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参与协商，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3-1 报价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大数据技术查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40565）的协商邀请，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除《协商响应与采购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供应商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供应商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供应商并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协商总报价包含用户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协商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供应商的报价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4.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在协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p> <p>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大数据技术查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p> <p>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p> <p>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p> <p>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p> <p>粘贴处</p>
--

3-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大数据技术查询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本表格中的报价应等于详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4 详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报价
			
总报价：				

（此表可延长）

注：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金额单位为元。
2. 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3-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完全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页码

注：如采购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3-6 协商响应与采购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供应商应答 (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查阅页码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3-7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大数据技术查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0240565）报价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如本项目（包组）采购失败，我方（同意/ 不同意）保证金暂不退还，将本次采购的保证金自动作为本项目重新采购的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第四章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